

附件 1

江门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文字说明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龚昌荣故居	江门市蓬江区水南龙环里 58 号	从龚昌荣故居外缘向北 1 米，向南 1 米，向西 0.3 米，向东 0.2 米，面积：169 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向北 13.5 米，向南 13.5 米，向西 13.3 米，向东 11.9 米，面积：1529 平方米。
2	南胜里门楼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跨龙村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南胜里门楼及南胜里门楼关联石柱为基准包含两者之间相距 6.1 米的范围为界线划定保护范围，面积：38.68 平方米。	以保护范围界线外缘起向外延伸，向东 11 米至民居边缘，向南 3 米至民居边缘，向北 5 米，西边与保护范围共线。面积：268 平方米
3	康王庙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京梅村北部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起向东、南、西各延伸 1 米，向北延伸 6 米划定保护范围。面积：302.92 平方米	以保护范围界线向北延伸 32 米，向西延伸 12 米，向南至围墙边缘，向东至围栏边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032.27 平方米
4	田金革命烈士纪念碑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田金村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起，向外延伸 8 米划定保护范围。面积：493.04 平方米	以保护范围界线向外延伸 25 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5622.93 平方米
5	沙坪黄家祠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小坪村沙坪里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起，向西北延伸 1 米，向东北延伸 1 米，向西南延伸 1 米，向东南延伸 5 米划定保护范围。面积：1014.65 平方米	以保护范围界线向西北延伸 1 米，向东北延伸 18 米，向西南延伸 10 米，向东南延伸 10 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877.51 平方米